

河南理工大学“夏绪虎励志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祖国教育事业，支持母校发展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我校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99 级杰出校友夏绪虎捐资人民币壹佰万元（十年，每年壹拾万元），在我校设立“夏绪虎励志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为确保该奖学金顺利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该奖学金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中评定，每年评选 50 名，其中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35 名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15 名，奖学金额度为 2000 元/人。

第一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核心价值理念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，抵制邪教等非法活动；

2. 评选年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能正视生活困难，自强不息，艰苦奋斗，思想稳定；

3. 在上学年综合评定中专业排名前 30%，评选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；

4. 在日常学习、生活中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积

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；

5. 能够学以致用，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，获得国家级创新大赛奖励的个人优先推荐；

6. 本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；

7. 原则上与国家级奖学金不重复。

第二章 评审程序与表彰

第四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组织推荐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，由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于每年9月至11月进行，由捐赠人或委托学校进行颁奖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六条 奖学金由河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将接受捐赠人和上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申请、评审与发放工作，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大学生。

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奖、已授奖的将取消或追回全部奖学金，并取消其该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在校学习期间，不遵守校规校纪者；
2.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者，有抽烟、酗酒、沉迷网络（游戏者）等不良行为者；
3. 弄虚作假者；
4. 其他原因需要终止者。

第九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捐赠者汇报其在校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方面情况，并立志做一名有理想、有信念、有责任、有担当、有奋斗、有奉献的新时代青年。

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、补充和解释由奖学金捐赠人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南理工大学“夏绪虎励志奖学金”奖学金申请表

附 件

河南理工大学“夏绪虎励志奖学金”奖学金申请表

申请人 情况	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	学院				专业班级	
	学号		专业排名		专业人数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院 审核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校 审核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(本表一式两份，电子打印，分别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留存)